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制度》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各室（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特制定《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六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2.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3.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4.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
5.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
6.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园区管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园区管委会的政府信息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应当予以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 反映园区管委会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三条 依照《国家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公开。

第四条 应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五条 主动公开

为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园区管委会将本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布。

（一）公开范围。园区管委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相关政策法规、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程序、各项制度、动态信息、其他信息等内容，每条信息都有信息索取号、信息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表述。具体见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公开形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市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市工业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栏向公众公开，同时以报刊、信息公告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公开时限。园区管委会公开以上信息的时限为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向园区管委会申请获取。园区管委会将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况进行提供，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

（1）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陆中卫市政府网站，在“依申请公开”栏目中填写《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线填写提交申请。

（2）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

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处申请领取、在网上下载或自行复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特别程序。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 申请处理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办理期限：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于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

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诉程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园区管委会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条 园区管委会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党政办公室。

园区管委会各业务室（局）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形成、获得或者掌握的应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经审核后，按照本规定予以公开。

第九条 园区管委会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要求，对标《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17号）标准，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包括命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纪要等。

第二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公文的公开属性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三种。

第三条 公文公开属性的确定应当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

（一）凡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公文应确定为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公文，应确定为不公开。

（三）除上述两类外，其他公文全部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第四条 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第五条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公文公开属性的具体认定程序：（一）拟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由拟稿人提出，经室（局）负责人审核后，在发文拟稿单上注明其公开属性。

（二）分管领导在核稿时，如发现公开属性尚未注明或不正确的，应要求拟稿室（局）予以确定或修改，或直接予以确定或修改。

（三）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对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定期查看公文公开属性的确定情况，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将意见反馈至拟稿室（局）。

第八条 多个室（局）联合拟稿的，由主办室（局）牵头协调确定公文属性。

第九条 公文正式印发后，党政办公室负责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公文编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主动公开的公文在市政府网站上全文发布。

第十条 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认定，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附件 3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为贯彻实施《条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第二条 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委主要领导审查确定是否可对外公布。

第三条 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的各类政府信息，经由相关室（局）负责人初审，委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同意后，方可在网站上发布。

第四条 在各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须报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五条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自治区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六条 各室（局）必须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落实责任，对在政府信息发布过程中违反规定发生失泄密的，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委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根据中央、区、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解读范围。出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均应及时进行解读。各室（局）自行出台的重要文件，也应通过相应载体进行解读。

第三条 解读形式。政策解读可通过室（局）负责人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第四条 公开平台。市政府网站是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园区管委会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凡需进行解读的，其解读材料一律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

第五条 职责分工。各室（局）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负责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条 工作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

室（局）负责解读。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室（局）在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园区管委会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必须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解读方案。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

（二）所在室（局）负责人撰写政策文件及解读方案后送分管领导审核，并及时呈送委领导审签。对需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需一并提请审议。

（三）解读方案经审定后，各室（局）应于文件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提交市政府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须经市委办、市政府办审查。

第七条 考核管理。将政策解读制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由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政务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根据中央、区、市政务公开舆情回应相关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舆情监测收集。健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主要门户网站、用户活跃论坛、新闻跟贴，以及传统媒体的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形成全覆盖的舆情监测体系，即时掌握了解网络等舆情动态，通过与政府应急、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机构核实衔接，做到不漏报、不迟报，实现政务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

第二条 应对处置。按照把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结合起来的要求，建立完善全方位的综合防控体系。通过网下实际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反映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对处置不及时、应对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予以问责。规范处置流程，健全政务舆情受理、转办、反馈机制。

第三条 公开回应。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机制，把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回

应以事实说话，实事求是。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第四条 舆情回应工作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责。

（二）分级负责原则。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注重源头防范、源头治理、源头处置，做到尽职尽责。

（三）强化交流互动。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及时公开热点，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

（四）加强督查指导。要加强对信息公开等平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和办法，将政务舆情办理、处置、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应对无方、处置不力而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6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量化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部署。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二）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且各项制度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能够认真执行。

（三）公开内容。要本着严格依法、真实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法公开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外）。

（四）公开形式。要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设置公开电话，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五）公开程序和时限。要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预公开的按照要求公开。

（六）监督保障措施。要按照考核评议制度和监督评议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和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